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16/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3年10月20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黃宏發議員,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皇發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陳智思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及IV項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署理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黎以德先生

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榮先生
(只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86/03-04號文件)

2003年10月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04/03-04(01)及(02)；124/03-04(01)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2003年11月17日下次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a) 2007年以後政制發展的檢討(請參閱下文第42段)；
- (b) 事務委員會在2003至04年度會期討論的擬議議程項目(請參閱下文第42段)；及
- (c) 有關資助計劃的附屬法例(政府當局建議的事項)。

(會後補註：應楊森議員的要求，2003年11月會議的議程已加入“政府諮詢公眾的守則”此一事項。此外，議程亦加入了“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法定權力及職能的移轉”。)

III. 有關在選票上印上名稱、標誌及照片的附屬法例

(立法會CB(2)104/03-04(03)及119/03-04(01)號文件)

3. 總選舉事務主任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選舉事務處擬備的文件(立法會CB(2)119/03-04(01)號文件)。鑑於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制定《在選票上印上名稱、標誌及照片(立法會)規例》(“該規例”)，上述文件旨在概述該規例初稿的要點。他告知事務委員會，該規例正在草擬，當中會就下列事宜作出規定——

- (a) 申請登記訂明組織(政黨或政團或非政治組織)的名稱和標誌，或自然人的標誌；
- (b) 處理申請的程序；
- (c) 要求在選票上印上登記名稱、登記標誌及照片；及
- (d) 撤銷名稱和標誌的登記。

建議的選票樣本(立法會CB(2)119/03-04(01)號文件附錄B)在會上提交，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委員提出的事項

在選票上提述“*independent candidate*”(獨立候選人)

4. 楊孝華議員表示，他屬意以“non-affiliated candidate”(無黨派候選人)而非“*independent candidate*”(獨立候選人)來形容沒有政黨背景的候選人。主席詢問政府當局，現行法例有否界定何謂“獨立候選人”。
5. 署理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獨立候選人”的描述，原意是用於本身並無政黨背景的候選人。鑑於該規例正在草擬，他會把楊議員以“無黨派候選人”取代該用詞的建議轉達選管會，以供考慮。

政府當局

名稱和標誌的登記

6. 何俊仁議員及楊森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該規例，該規例旨在提供更多有關候選人背景的資料，從而有助選民易於識別候選人。
7. 何秀蘭議員詢問，在處理組織及團體向選管會提出的登記名稱及／或標誌申請時會否進行“政治審查”。依她之見，根據《社團條例》設立的註冊機制障礙重重，這點可從一些激進團體及反政府團體(例如民主倒董力量)提出的註冊申請至今仍未獲當局根據該條例予以批准的事實顯示。她表示，如沒有根據《社團條例》簽發的註冊證明書，有關組織或團體登記名稱和標誌的申請不大可能獲選管會批准。
8.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選管會是一個獨立機構，所行使的法定權力都是根據法例的。香港的法例符合有關的國際人權公約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根據擬議的登記制度，選管會將根據《社團條例》或《公司條例》簽發的相關證明書所顯示的申請人名稱處理登記申請。他向委員保證，在處理申請時絕不會有政治審查。
9. 何秀蘭議員表示，正如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解釋，如訂明組織或自然人申請登記的簡稱或標誌包含任何在使用上可能構成違法行為的東西，選管會可拒絕批准有關申請。依她之見，選管會這項權力根本不足以防止濫用情況。她在闡述其觀點時表示，香港現時並無法例把種族、年齡及性傾向等歧視定為罪行。因此，顯示上述各類歧視的標誌或簡稱可能獲准登記及印在選票上，因為選管會並無拒絕批准該等申請的法律依據。

政府當局

10. 譚耀宗議員表示，組織的名稱可反映其政綱。他關注到在選票上印上某組織的登記名稱會否有宣傳該組織政綱的效果。政制事務局局長答稱，政黨或政團的名稱反映其政綱或政治立場的情況實屬常見。許多該等政黨或政團均已成立一段長時間，並為選民熟悉。他察悉譚議員的關注，並重申選管會在處理訂明組織登記簡稱和標誌的申請時會按照有關法定規定行事。

11. 劉慧卿議員詢問，選管會將如何行使權力，以某簡稱或標誌屬淫褻、不雅或令人反感為理由，拒絕批准登記該簡稱或標誌的申請。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選管會在決定某簡稱或標誌是否淫褻或不雅時，會考慮現行法例所訂的有關準則。他補充，選管會也可根據普通法中的判例法及原則，決定某簡稱或標誌是否“令人反感”。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的普通法定義／詮釋，供委員參閱。

12. 余若薇議員指出，為某訂明組織登記名稱及標誌的先決條件，是該組織必須是根據《社團條例》或《公司條例》註冊的組織。她認為，選管會在考慮某訂明組織登記名稱的申請時，在判斷該名稱是否淫褻、不雅或令人反感方面不應擔當任何角色。署理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澄清，以名稱帶有“淫褻、不雅或令人反感”的元素為理由拒絕批准登記申請的準則，只適用於訂明組織登記簡稱的申請，或訂明組織或自然人登記標誌的申請。他表示，在決定某組織的名稱就選舉而言是否適宜登記方面，選管會並無擔當任何角色。選管會只會核實訂明組織的名稱是否與有關證明書(包括根據《社團條例》或《公司條例》簽發的註冊證明書)所顯示的名稱相同，如屬相同，選管會便會批准有關訂明組織登記該名稱的申請。

13. 黃成智議員指出，根據《社團條例》，任何組織須在成立後的一個月內申請註冊。在該一個月內，有關組織即使沒有註冊證明書，也獲准進行正常業務。然而，根據擬議規例，訂明組織如沒有根據《社團條例》就該組織簽發的註冊證明書，選管會不可批准該組織登記其名稱和標誌的申請。黃議員認為，就新成立而未能及時取得根據《社團條例》簽發的註冊證明書，以便向選管會申請登記名稱和標誌的組織而言，該規例所訂的規定並不公平。這會違背當局鼓勵政黨或政團或其他組織積極參與選舉的目的。

14.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該規例旨在訂明一個法律程序，以便選管會履行其法定職能，處理登記訂明組織及候選人相關資料及在選票上印上該等資料的申請。

他補充，該規例會就每年登記周期及與登記周期相關的截止日期作出明確的規定，讓訂明組織及候選人得以恰當地計劃其選舉活動。有關規定亦會有助盡量減少訂明組織或候選人的名稱和標誌被他人濫用的可能。

15. 何俊仁議員詢問，組成一份名單參選的多名候選人可否使用共同的標誌。涂謹申議員認為，他看不到有何理由在該等情況下禁止有關候選人使用相同的標誌。署理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該等候選人如擬指明本身為獨立候選人，便不應使用共同的標誌，以免令選民感到混淆。然而，政府當局同意把委員的意見轉達選管會考慮。

16. 蔡素玉議員詢問，選管會會否考慮施加一項條件，規定訂明組織必須根據《社團條例》或《公司條例》註冊了某個最低限度的年期，才可向選管會申請登記名稱和標誌。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據他理解，選管會不打算施加此種規定。

在選票上印上登記名稱、登記標誌及照片

17. 余若薇議員詢問規定訂明組織或自然人的標誌不應為照片或包含照片的理據為何。涂議員表示，候選人或許希望登記載有其支持者照片的標誌。主席表示，就他本人而言，他的照片便是他的標誌。

18. 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標誌實質上指一個設計，並非指一張照片。此外，在選票上印上的照片並非候選人的照片，則會令選民感到混淆。政制事務局局長答允向選管會反映委員的意見，供該會進一步考慮。

19. 單仲偕議員詢問，候選人如沒有要求選管會在選票上印上所屬政黨或政團的登記名稱，會否被控虛報資料。

20. 吳亮星議員表示，越來越多“聯盟”組織以某些公開宣布的目的組成。他詢問，候選人如屬此類團體的成員，會否獲准以獨立候選人的身份參選。

21. 署理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稱，應否要求選管會在選票上印上訂明組織的登記名稱及標誌，完全由候選人決定。候選人如有意這樣做，必須在提出要求時一併附上有關訂明組織發出的同意書。

22.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准許屬同一份名單的各個候選人在選票上印上不同訂明組織的名稱和標誌。

主席關注到在選票上就同一份名單印上太多不同名稱和標誌的問題。主席認為，既然有關候選人決定以組成名單的方式在某選區參選，他們應有相同的政綱，並應視作屬同一黨派的候選人。主席認為，政府當局在此事上的立場反映當局對政黨發展的看法。

23.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的立場是候選人可要求在選票上印上政治組織或非政治組織的登記名稱和標誌，以及候選人的照片。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根據上次立法會選舉的經驗，支持候選人組成單一份名單參選的政黨或政團數目不多於兩個。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鑑於主席的關注，政府當局會要求選管會研究如何處理超過3名來自不同組織的候選人組成一份名單的情況。

24. 署理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余若薇議員時表示，如某名候選人獲超過一個訂明組織的支持，該名候選人只應要求在選票上印上其中一個組織的名稱。

政府當局

25. 譚耀宗議員表示，選票樣本的設計頗為複雜。他關注到候選人的名稱並不顯而易見，並認為應擴大名稱的字體，讓選民(尤其是年長的選民)一目了然。蔡素玉議員建議，候選人的名稱可以粗體字印刷。政府當局解釋，在設計選票時，首要的考慮因素是選票應載有候選人的基本資料，在選票上編配予不同名單的阿拉伯數字亦可協助選民投票。總選舉事務主任答允向選管會轉達委員對選票設計的意見，供該會考慮。

26. 蔡素玉議員詢問，選管會會否容許在選票上印上名單上所有或部分候選人的團體照片，並容許印上尺寸不同的照片。涂謹申議員認為，只要照片的尺寸沒有超出選票所准許的空間，便應容許屬同一份名單的候選人決定以何尺寸或方式在選票上印上照片。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選管會認為鑑於選票的空間有限，印在選票上的個別候選人照片應以標準尺寸為準。這安排亦可盡量減少候選人不必要的爭議及指受到不公平待遇的情況。

公眾諮詢

27. 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選管會不打算就該規例進行公眾諮詢。政制事務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已在2003年4月24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各項建議。他表示，有意參選的候選人應可透過立法會的討論得悉有關建議。

立法時間表

28. 政制事務局局長告知委員，該規例將於2003年12月初刊登憲報，並須提交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當局將於2004年2月開始接受登記申請，而提交申請的截止日期為2004年3月1日。

29. 主席及楊森議員認為，內務委員會適宜成立小組委員會詳細審議該規例。

其他事項

地方選區選舉的名單投票制

30.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何俊仁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否決容許選民在地方選區選舉中投票支持名單內個別候選人的建議。他表示，《2003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已研究此事。

就選民的電郵地址編製資料庫

政府當局

31. 單仲偕議員建議，選舉事務處在2004年年初進行選民登記工作時，可考慮要求合資格的選民自願提供電郵地址，以便候選人與選民溝通。他表示，透過電郵傳送資料可加強候選人與選民的接觸，而這方法又更方便和更環保。政制事務局局長答允把單議員的建議轉交選管會考慮。

IV. 2007年以後政制發展檢討的日後路向及事務委員會2003至04年度會期的擬議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04/03-04(04)、119/03-04(02)及124/03-04(01)號文件)

32. 政制事務局局長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19/03-04(02)號文件)，當中概述政府處理2007年以後政制發展工作的概括時間表及基本態度。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行政長官曾表明會在2004年就政制發展展開公眾諮詢。政府會按需要，在2005年處理《基本法》有關附件所訂的程序，並在2006年進行本地立法的工作。政府會在2003年年底前就政制發展檢討及公眾諮詢的時間表作出決定，並在決定後向立法會及公眾作出交代。

33. 主席告知委員，劉慧卿議員曾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一函(立法會CB(2)124/03-04(01)號文件)，當中載列她及一些民主陣營的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在2003至04年度

會期討論的9個事項。主席亦請委員參閱以下在席上提交的文件——

- (a) 劉慧卿議員提供的一套由思匯出版的“推動民主參與計劃二零零三”小冊子。該套小冊子由學者及專家撰寫，內容談及一些與香港民主發展有關的主要事項；及
- (b) 秘書處擬備的一覽表，當中載列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研究部”)先前所撰寫與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有關的研究。

34. 關於事務委員會的擬議討論事項一覽表，劉慧卿議員表示希望事務委員會可就以下各項達成共識——

- (a) 在本會期討論擬議事項的時間表；
- (b) 就部分擬議事項進行研究。劉議員察悉，研究部可能已就所提出的部分事項擬備研究文件；及
- (c) 舉行會議，聽取公眾對擬議事項的意見。

劉慧卿議員補充，政府應盡快決定進行政制發展檢討的時間表。如此一來，事務委員會便可籌劃本身的工作，以便有秩序及有系統地討論此個重要事項。

35.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在2003年11月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交代政制發展檢討的詳情，包括時間表、諮詢公眾的方法，以及分析所得意見的方法(劉議員來函的第1項)。政制事務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可在2003年12月就諮詢公眾的方法及進行檢討的時間表提供資料。他又表示，政府當局打算在2004年年初開始搜集公眾的意見。

36. 劉慧卿議員詢問，關於可否把在2007年普選行政長官一事納入政制發展檢討的範圍，政府當局有否得出任何結論。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就此方面進行的研究及分析已取得進展。原則上，他相信這不是一個大問題，但他仍需在法律技術層面上作進一步的研究，才可以作出最後結論，他相信這方面的工作需時不會太長。

37. 政制事務局局長提到劉慧卿議員的來函第2至8項，並表示部分事項涉及修改《基本法》，其餘的事項則涉及本地立法工作。他提出以下初步意見——

- (a) 檢討及修改《基本法》中與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有關的條文和相關的選舉制度
-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此等事項涉及憲政事宜，政府當局會在進行政制發展檢討時一併加以研究。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預留時間在2006年進行本地立法的工作，以處理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及《立法會條例》作出的技術及／或根本修訂；

- (b) 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及立法會的執政黨
(第5項)
-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時並無計劃修改《基本法》中有關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關係的條文。然而，對選舉制度作出的改動，可能影響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而政府當局當然會仔細考慮該等影響。此外，政府當局樂於聽取公眾人士在現行《基本法》條文的框架下，就如何可加強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所提出的意見；

- (c) 制定政黨法(第6項)

選舉管理委員會的組成方式、角色和職能(第8項)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此兩個事項不應納入現時政制發展檢討的範圍，另行處理會更為恰當；及

- (d) 區議會的組成方式及2007年區議會的選舉制度
(第7項)
-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承諾在2003年11月舉行選舉後就區議會進行檢討。

38. 楊森議員表示，他對檢討的進展感到非常失望。依他之見，鑑於檢討所涉及的事宜既複雜又具爭議性，就政制改革的各個方案，以及《基本法》及本地法例的修訂諮詢社會不同界別的過程將需很多時間。政府當局仍未提出檢討時間表，又未發表公眾諮詢文件，實在不可接受。他深切關注到政府當局或許未能及時完成檢討，以處理例如在200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事宜。他評批政府當局在進行檢討方面採取拖延策略。

39.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充分了解有需要預留足夠時間進行檢討，包括給予足夠時間廣泛諮詢公眾。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充分利用現在至2007年期間的數年時間廣泛諮詢公眾，並處理所需的法律程序。他表示，政府當局正繼續為檢討進行籌備工作。政府當局一直透過各種渠道，主動與不同背景的組織會晤，聽取該等組織對政制發展的意見。當局曾會晤的有關各方包括屬民主黨的議員、一些民主派的組織及民主發展網絡。政府當局亦正就有關事項進行內部研究，為在2004年展開公眾諮詢作好準備。

政府當局

40. 應吳靄儀議員的要求，政制事務局局長同意就以下各項提供資料，供事務委員會在下次會議考慮——

- (a) 政府當局曾就政制改革檢討會晤的組織；
- (b) 曾徵詢該等組織意見的各事項；
- (c) 關於政府當局會晤的組織所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對該等意見的初步觀察所得；及
- (d) 政府當局進行內部研究所涵蓋的事項。

41. 吳靄儀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可否提供內部研究的結果，供事務委員會參考。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日後公布的公眾諮詢文件會載述該等有關的研究結果。他向事務委員會保證，政府當局會與立法會緊密合作，共同探討政制發展檢討這個重要事項，而當局會就相關事項全面諮詢議員。

42. 由於會議時間無多，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應在2003年11月17日下次會議上，繼續討論以下事項——

- (a) 2007年以後政制改革的檢討；及
- (b) 事務委員會在2003至04年度會期討論的擬議議程項目。

43. 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1月14日